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0　公告编号:2023-04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三额保字202306060第007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14.84	211,250.19
负债总额	131,955.66	145,492.60
净资产	62,859.17	65,757.59
营业收入	290,764.91	52,465.42
净利润	11,491.11	1,268.75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56%; 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37,8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7%)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5,000,000	7.49%	0.77%	否	否	2023年6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5,000,000	7.49%	0.7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0.25%	240,428,379	265,428,379	79.48%	8.15%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8.73%	229,403,955	229,403,955	80.70%	7.04%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639,464,934	19.63%	469,832,334	494,832,334	77.38%	15.19%	0	0%	15,944,371	11.02%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高管锁定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二、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5,652,006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60.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4%,对应融资余额23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9,832,334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73.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2%,对应融资余额259,600.00万元。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 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16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魏弘先生、赵云逸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139,866	99.9947	25,32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139,866	99.9947	25,320	0.00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0,327,519	99.9580	25,320	0.04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主代码	0075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11,457.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6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20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3年6月15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 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奕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黄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奕(非独立董事),

委员:马民良(独立董事)、张其秀(独立董事)、俞铁成(独立董事)、朱黎庭(非独立董事)、沈顺辉(非独立董事)、黄骅(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其秀(独立董事)

委员:马民良(独立董事)、俞铁成(独立董事)、朱黎庭(非独立董事)、陈智海(非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民良(独立董事)

委员:张其秀(独立董事)、俞铁成(独立董事)、杨奕(非独立董事)、陈智海(非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铁成(独立董事)

委员:马民良(独立董事)、张其秀(独立董事)、沈顺辉(非独立董事)、朱黎庭(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黄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史亮先生、李军女士、王永忠先生、蔡旭娇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心一先生任公司总工艺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凌晓静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邱建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事先将邱建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邹岩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杨奕:男,1972年9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卢湾区政府研究室主任、上海市黄浦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和副局长、上海市黄浦区政府党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4日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3日历任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2022年7月4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黄骅: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5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18日至2020年6月15日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27日起至今历任公司第六、七、八、九、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2年7月4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李军:女,1969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国贸部经理助理和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贸部部长。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历任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公司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老凤祥钻石加工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4.朱黎庭:男,1961年6月出生,本科,律师。曾就职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历任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电气,股票代码:601616)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独立董事。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韦尔股份,股票代码:603501)独立董事。

5.沈顺辉:男,1964年8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师,上海市委研究室副处长,美国安达高公司中国事务主管,百威英博中国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今历任弘毅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陈智海:男,1964年10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处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鼎基金)CEO。现任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鼎基金)董事长。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历任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马民良:男,1956年6月出生,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手表三厂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钟表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手表厂党委书记、厂长,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轻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起任上工申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FO、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张其秀:女,1955年10月出生,本科,会计学教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于2008年5月27日至2014年6月15担任公司第六届、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32)独立董事。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其秀女士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

3.俞铁成:男,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黄浦广慧并购研究院院长。现兼任广慧投资董事长,广慧并购投资联盟主席,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董事, 上海金融文化促进中心副理事长, 中国并购公会学术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俞铁成先生现为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专家库成员,担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31 SH)、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HK1995)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附件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骅:总经理,有关简历详见上述《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史亮:副总经理,男,1961年2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0年10月27日起历任公司第六、七、八、九届监事会监事,2011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15日任公司副监事长。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监事长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16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李军:副总经理,有关简历详见上述《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4.王永忠:副总经理,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5.蔡旭姣:女,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历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起至今兼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2月起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1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张心一:总工艺师,男,1958年2月出生,本科,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2015年4月24日起至今任公司总工艺师。现兼任公司技术创意管理中心主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艺师;全资子公司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凌晓静:财务总监,女,1980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2002年8月至2020年5月,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权益合伙人。2020年6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邱建敏:男,1973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10月24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岩:男,199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整车声学工程师;2016年至2017年, 任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至2022年,历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6月16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21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海琴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虞海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尹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简历

1.虞海琴:女,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干部,上海市黄浦区审计局干部、科员、副主任、主任,上海市黄浦区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审计局副局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审计局二级调研员。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5日担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尹晔: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共青团黄浦区委青工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党办负责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经济科科长、司法所所长。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 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其间: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市委组织部援外挂职))。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5日担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4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1,8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9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19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 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